

◎百味人生

作家的母亲

□陈鲁民

一个成功的作家，半靠勤奋，半靠天赋。而这天赋至少一半要归功于母亲，除了先天的遗传基因，家境影响，还有后天的启发诱导，鼓励支持。

作家刘震云说，对他写作影响最大的人是母亲。刘震云的母亲识字不多，却读过鲁迅的书。她对儿子说：“你现在也写东西？这活儿不难。”刘震云说：“我觉得挺难的。”母亲说：“鲁迅在写东西的人里边算是很厉害的吗？我看过他的书：后园有两棵树，一棵是枣树，另一棵也是枣树。我都能写出来，我就是识字少，那有什么，我卖酱油，一个是酱油缸，另一个也是酱油缸。很容易。”这极朴素的几句话，让刘震云豁然开朗，对文学创作就是既要看轻它，有驾驭它的信心；又要高度重视，一句一句地写好。从此，坚定了他走写作之路的决心。

写什么？写光明还是写黑暗，写喜剧还是写悲剧，作家历来有不同争议，作家的母亲也有不同意见。台湾作家林清玄说，母亲是乡下人，不认识字，但非常有智慧。母亲问我，你写的文章是辛酸的还是趣味的？我说都有。我母亲说：“辛酸的少写点，趣味的多写点。辛酸的事情你自己盖住棉被哭下就好了。别人来看你的文章，是希望在你的文章里得到安慰，得到启发，得到开心，得到人生的希



望。别人来看你的文章，那么痛苦辛酸，读完了就走到窗边跳下去，那你当一个作家有什么意义？”所以，他写东西一直牢记母亲的话，写的大都是幸福快乐的事情，就是要让别人跟他一样幸福快乐。

贾平凹以前写得很拼命，废寝忘食，夜以继日，不知道心疼自己的身体，结果写出一身毛病。母亲的一句话，让他改变了这种过度透支的写作习惯。他回忆说，有段时间，妈来看我，我一伏案写作，她就不再走动，也不出声，却一眼一眼看着我，时间久了，她要叫我一声，然后说：“世上的字你能写完吗？出去转转么。”是啊！你就是一天到晚不吃不喝，不睡不歇，也未必就能写出天翻地覆，

而一旦把身体写垮了，那就啥也没有了。贾平凹后来的长流水不断线，佳作迭出，且一直身体健康，慈母的提醒功不可没啊！

“妈妈让我陪她去卖房子。”加西亚·马尔克斯在回忆录里说，正是与母亲重返旧地的这次旅行，让他知道了自己人生方向。那一年他23岁，还不知该干啥好。母亲对他说，你干啥啥不行，肩不能挑，手不能提，做生意脑子不够灵活，干力气活又吃不了那个苦。但你的作文从小就很好，会编故事，总被老师表扬，这就是你的长项，为啥不在这条路上试试呢？本来就在犹豫要不要以写作为生的马尔克斯，最终下定决心，“我要当作家”。这标志着马尔克斯文学生命的正式开端。目标确定之后，剩下的就是努力工作了，他后来的佳作迭出，大红大紫，也都水到渠成，顺理成章了。当他因《百年孤独》拿到了诺贝尔文学奖时，表示最感激的是自己母亲。

此外，老舍母亲坚韧不屈的生活态度，沈从文母亲善于决断的气质，杨绛母亲宽容大度的襟怀，莫言母亲乐观主义的精神，都在感染、影响着这些作家的灵感，慰藉、温暖着这些作家的胸怀，启发、挖掘着这些作家的才具。他们的伟大母亲，不仅养育了优秀的孩子，也是其文学之路的引路人。有道是“女本柔弱，为母则刚”，其实她们何止刚刚，还包括则智、则慧、则睿、则强！理应为她们点赞。

◎生活纪事

菠萝飘香

□包广杰

过了二月二，菜市场水果摊、路边水果店里都堆满了菠萝。一阵阵菠萝特有的清香飘在空中，也飘进了我的鼻孔里，让我不由得驻足，深吸这久违的清香。

走进一家水果店，店家正熟练地剥着菠萝，金黄色的菠萝肉，如同春天里阳光般的颜色，让人顿生莫名的幸福感。我满心欢喜地买了几个菠萝，快速向家中走去，好和家人一起分享菠萝的美味。

回家的路上，我想起了二十多年前吃菠萝的一件趣事。菠萝是南方水果，对于平原长大的孩子，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，纯属稀罕之物。我在信阳上学期间，去过一趟武汉，第一次吃到了菠萝，就喜欢上了这酸酸的清香怡人的味道。毕业到漯河参加工作的第一年初春，无意之中，我发现这个中原小城，竟然也有卖菠萝的。惊喜之余，赶忙买了几个，盼着到周末，好带回几十里外的老家，让乡下的父母和弟妹妹也尝尝。

那个时候，村里人大大都没有见过菠萝，更别说吃了，所以弟妹妹看到菠萝眼睛都直了，迫不及待要吃，我告诉他们先要剥皮儿，用盐水或糖水泡一泡才好吃。

正要给他们示范怎么用刀剥皮儿，父母就要我陪他们到地里锄草，我就对弟妹妹说：“等我回来，你们再吃。”

干完活儿，刚进院门，我就嗅到一股菠萝的香味，在院子里随风飘着。弟妹妹正躲在厨房吃菠萝，看到我们回来，很不好意思地站了起来。原来，最小的弟妹妹经不起菠萝香味的诱惑，就央求大妹给他们切开吃，大妹其实也爱吃，但不好意思带头，又经不起他们的再三央求，就拿

刀来剥皮儿，但又不知道怎么剥，就像削萝卜一样，一刀一刀把菠萝上边带刺的毛皮削了下来。不过，她还算聪明，找了个帆布手套戴着，没把小手刺破。简单削好皮儿，她就像切西瓜一样，切了好几瓣，我们回来时，他们几个就像啃西瓜一样啃菠萝，我一看，又好气又好笑，这种别致的吃法，至今让我记忆犹新。

如今，弟妹妹啃菠萝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，随着交通、物流的发达，南方甚至国外的水果已是常见之物，更不用说容易存放的菠萝了。

菠萝，因含有大量的果糖、维生素、微量元素磷等物质备受人们的喜爱，菠萝派、“菠萝咕老肉”“菠萝牛肉”，都是“吃货”们常做常吃的菜肴，而我最爱吃的，还是淡盐水中泡菠萝片，特别是在吃了油腻食物后，更觉得酸甜可口，神清气爽。菠萝虽好，但有些人不宜多吃，比如胃肠道不适的病人。另外，菠萝对口腔黏膜和嘴唇表皮有刺激作用，容易引起麻痺刺痛，甚至口腔溃疡。所以，吃菠萝前应将果皮和果刺削干净，将果肉切成片状或块状，在淡盐水或糖水中浸泡半个小时，浸出部分有机酸和甙类物质，这样就会保护好口腔黏膜，老百姓常说的“菠萝配盐水，才能不扎嘴”，就是这个道理。

爱吃菠萝，更爱闻菠萝特有的清香。我喜欢把菠萝的果皮放到阳台的角落里，切一些果片放到卫生间、书房中，淡淡的菠萝香味飘洒在室内每个角落，一直飘进我的心里。



◎家有儿女

儿子长大了

□杨新伟

一直以为儿子小还不懂事，但突然间，儿子长大了。

去年的一个冬夜，我和妻子出去办点事，回来有些晚。走在路上，我问妻子，儿子在我们离家这段时间，会干些什么呢？是不是还和以前一样，趁着我们不在家，不做作业，偷偷看电视？妻子说，那我们回家时，就轻一点，不要让他发现，看看他到底在干什么。我们进了小区大门，很奇怪，怎么路灯不亮了，走到单元楼前，一团漆黑，难道今晚上大家都休息这么早？突然看到我们家还亮着微弱的光，我心里不由一动，捅了捅妻子，说：“你看，其他家都睡了，只有咱家亮着光，还不是很亮，肯定是他在家没开灯，偷偷摸摸看电视，这一次可要抓个现行。”

上楼梯时，我们轻落脚，尽量不发出声响。我拿出钥匙，轻轻地打开门，快速地进去，可是，看到的一幕却让我们惊呆了。儿子没有看电视，而是就着手电筒发出的微弱灯光在看书，这是怎么回事？儿子见我们回来了，说：“你们刚走一会就停电了，作业做完，我还想看看书，复习一下数学，就摸黑找到了手电筒。”原来是这样，我和妻子才明白，原来刚才，我们只

想着回来搞突袭，竟然没意识到停电了，更没想到那微弱的光，是儿子在打着手电筒看书，我们还误认为他在偷看电视，我们想错了。儿子不再是以前那个不用心学习，时不时偷点懒，趁着家里没人的时候偷看电视的小孩，已经是一个主动学习的“大学生”了，不再像以前要有人监督，而是自己主动找任务。

去年我写了一篇文章，一周前通知获了奖，除了证书，还有奖品，奖品是一百元的购书卡。儿子放学后，我拿出来让他看，他非常高兴。我说：“你看看需要什么书，有空咱们到新华书店给你买。”本来想儿子会说些书名，让我买。谁知他说：“爸爸，你看我现在都有两架书，不再买啥书了，你还是留着给自己买吧！”我有些吃惊，以前到书店，儿子总是缠着我给他买这买那，从来没想着给我买书，今天他是怎么了。看着我疑惑不解的神情，儿子笑了，说：“在学校，老师经常教育我们要关心父母，要有孝心，不能光为自己着想，要想父母。”我突然有些感动，儿子长大了，不再是凡事只为自己考虑，已经懂得为父母着想了。

上周五中午，我在家等儿子回来吃午饭。门打开了，出现在面前的是一个满脸血渍的男孩，仔细一看，是儿子。“咋了，怎么成了这个样子？”我焦急地问。“上体育课跑步，不小心摔倒了，磕破了脸。”儿子解释

说。“唉，以后你要小心点，是不是很疼啊！”我有些心疼地问。“不疼，没事！”儿子故作轻松地说。“你当时是不是哭了？”“我没哭，既然磕住了，哭有什么用，老师把我扶起来，给我擦了脸，我坚持到放学就回来了。”

吃午饭的时候，妻子打来视频电话，要和儿子聊天。儿子说：“爸爸，先别接，等一会儿咱们再打过去，和妈妈语音通话。”我说：“为啥不接呢？”“你看我的脸磕破了，妈妈看到了，肯定很心疼，但是又回不来，一定会很着急，我不想让她着急。”原来是这样，看来儿子不但开始为父母着想，而且遇事还知道动脑筋。

儿子长大了，开始知道主动学习，学会动脑筋，并且懂得为家长考虑，坚强地面对挫折。虽然这些只是不起眼的小事，但我明白，儿子的成长已经到来。

非虚构微故事

记录生活百态

欢迎投稿“生活”副刊
电话：13938039936